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

- (a) 就以業務規模為準則而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即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規定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年度總收入的擬議門檻由 3 億元進一步放寬至 5 億元，而將總資產及員工人數的門檻分別維持於 3 億元及 100 名，以及解釋其考慮因素，當中須參考(i)香港的納稅企業數目及它們所繳納的利得稅份額；(ii)在進一步放寬或沒有放寬有關門檻的情況下，估計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企業數目；以及(iii)其他可作比較稅務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就轉讓定價文件訂定的相關豁免準則及門檻水平；
- (b) 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或其他文件的相關部分，闡述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加入擬議第 15F 條(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的理據；以及
- (c) 在《稅務條例》加入擬議第 15BA 條(營業存貨的轉變)的理據；以及第 15BA 條的應用，包括該條與(i)香港關於營業存貨(該等存貨的利潤尚未賺取或變現)的納稅時點的案例，以及(ii)現行第 15C 條(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之間的互動。

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豁免門檻

2. 在以業務規模為準則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方面，委員要求把當中的總收入門檻，由 3 億元進一步放寬至 5 億元。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認為有必要在維持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整體成效與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亦須**確保有關轉讓定價文件制度整體可信和合理**，以免令國際社會對香港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而建立的完善制度的決心產生疑慮。

3. 考慮到下文第 4 至 9 段所述的因素，我們認為年度總收入豁免門檻**宜**訂於 3 億元。此數額已高於原擬的 2 億元門檻，有關修訂建議載於政府就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702/17-18(02)號文件)。

影響分析

4. 提高年度總收入門檻的影響分析載於下表－

年度總收入超過 (元)	須擬備總體檔案 及分部檔案的 企業數目	向每家企業徵收的 平均利得稅款額 (元)
3 億	2 650	2,500 萬
4 億	1 390	3,900 萬
5 億	540	6,800 萬

備註：

- (1) 以上分析以二零一五至一六課稅年度的數字為基礎。
- (2) 資產總值及平均僱員人數的豁免門檻分別維持於 3 億元和 100 名。
- (3) 稅務局沒有企業持有資產價值的數據。由於企業只要符合有關資產、收入和平均僱員人數三項豁免門檻中的**其中兩項**，便可獲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因此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企業的實際數目將較上述估算為**少**。

5. 視乎現時在《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及政府將提出的各種其他豁免¹，**約 2 650 家企業**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粗略而言，少於百分之二須繳交利得稅的企業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合理地推斷日後須履行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機構，主要是具備專業知識和資源較佳的企業。我們認為對商界的影響已減至最低。若把年度總收入門檻進一步提升至 5 億元，則只有極少數企業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這樣會削弱引入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效用。

6. 其他稅務管轄區不時會向香港提出資料交換請求，有關資料須屬可預見攸關施行或執行當地稅務法律，當中包括轉讓定價文件。假如沒有完善的轉讓定價文件制度，稅務局便無法適時取得企業進行重要關聯方交易的資料，難以在經合組織所訂的 90 日限期內回應資料交換的請求。適時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是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在稅務透明度方面制定的主要評估準則之一。若在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方面的表現未達滿意水平，香港被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風險會因而增加。

¹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兩項其他豁免，分別是根據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和價值給予的豁免，以及相聯人士之間進行的本地交易可獲豁免。

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豁免

7. 我們就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建議的豁免，整體上與區內其他稅務管轄區(例如內地和新加坡)的豁免看齊。總體檔案方面，內地按關聯方交易金額，把豁免門檻訂為每年 10 億元人民幣；但假如有關內地企業在年內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不論金額多少)，而其所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亦須擬備總體檔案，這項豁免便不適用。至於在擬訂分部檔案的豁免，鑑於香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關係，我們參考了內地按關聯方交易性質和金額的做法，及其所設的豁免門檻。香港與內地就分部檔案而設的豁免門檻比較表列如下－

關聯方交易性質	香港的擬議門檻 (港元)	內地的門檻 (人民幣)
資產轉讓(不包括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	2.2 億	2 億
財務資產交易	1.1 億	1 億
無形資產轉讓	1.1 億	1 億
其他交易	4,400 萬	4,000 萬

8. 新加坡會自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引入擬備轉讓定價文件的法定要求，並以企業總收入及以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和金額為準則提供豁免。總收入的豁免門檻訂為 1,000 萬新加坡元(約 6,000 萬港元)，較香港的 3 億港元擬議年度總收入豁免門檻為低，而有關豁免不適用於在上一課稅年度須擬備轉讓定價文件的企業²。至於關乎指明關聯方交易的豁免，新加坡的門檻介乎 100 萬新加坡元至 1,500 萬新加坡元(約 600 萬港元至 9,000 萬港元)，視乎所涉及的交易性質(例如買賣貨品、提供服務、貸款、授權使用動產、租賃、擔保等)而定。由於香港的豁免機制³與新加坡的豁免機制各異，故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然而，我們認為香港擬議的豁免機制設計簡單，清晰明確，對香港納稅人有利。

9. 我們希望強調，各稅務管轄區會因應各自的情況制訂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及豁免門檻，並無劃一準則。我們一直積極回應香港商界提出的關注事宜，並已引入多項豁免，盡量減輕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合規負擔。

² 然而，若企業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的總收入少於 1,000 萬新加坡元，則雖然該企業須就上一課稅年度擬備轉讓定價文件，但它可就該課稅年度獲得有關豁免。

³ 如上文第 7 段列表所載，香港就四類關聯方交易所訂的豁免門檻介乎 4,400 萬港元至 2.2 億港元。

就知識產權收入加入特定轉讓定價條文

10. 擬議第 15F 條旨在實施經合組織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公布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二零一七年《轉讓定價指引》」)第六章所載的指引。二零一七年《轉讓定價指引》第 6.42 及 6.59 段的內容與第 15F 條相關，有關節錄載於**附件 A**(只備英文版)。該指引由經合組織制訂，旨在確保與無形資產轉讓及使用相關的利潤分配，與跨國企業集團各成員對創造價值的貢獻一致。擬議第 15F 條把知識產權收入的課稅，與企業在香港創造價值的貢獻掛鉤，這做法與二零一七年《轉讓定價指引》的相關規定一致。

11. 根據二零一七年《轉讓定價指引》，無形資產在法律上的擁有權，本身並不賦予擁有人任何權利保留跨國企業集團藉利用無形資產獲得的回報，即使該等回報或因合法擁有人在法律或合約上有權利用無形資產而歸予該合法擁有人。舉例來說，就自行開發的無形資產而言，假如合法擁有人沒有執行有關職能，又沒有使用有關資產，也沒有承擔有關風險，而只作為持有業權的實體，最終只可因持有業權而享有按獨立交易原則釐定的補償(如有的話)，而不可享有跨國企業集團藉利用無形資產所得回報的任何其他部分。

12. 基於上述經合組織的指引，我們認為適宜在《稅務條例》加入擬議第 15F 條。此條文的效用是訂明在香港對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知識產權(「有關職能」)作出貢獻的人士，須就從知識產權獲得的收入中可歸因於該人對有關職能作出貢獻的部分課稅，即使該筆收入應累算歸予該人的海外相聯者(即該知識產權的合法擁有人)。

擬議第 15BA 條的應用

13. 如納稅人改變其對某資產的意圖，稅款計算須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該資產的市值，這是公認的「市值原則」(見 *Sharkey 訴 Wernher* [1956] AC 58 及 *Simmons 訴 IRC* [1980] 1 WLR 1196 兩案⁴)。該

⁴ 在 *Sharkey 訴 Wernher* [1956] AC 58 一案中，納稅人將五匹馬從種馬場轉移到賽馬場。英國上議院裁定，當一名經營行業的人士在非營商過程中處置(並非以出售方式)其部分營業存貨，以期將營業存貨轉為自己使用、享受或娛樂，他須按處置該營業存貨時的市值入帳以釐定其入息稅。因此，當馬匹由種馬場轉移到賽馬場時，入帳款額應為該等馬匹在轉移時的市值，而非其繁殖的成本。在 *Simmons 訴 IRC* [1980] 1 WLR 1196 一案中，一房地產開發集團出售物業而獲利。英國上議院裁定，經營行業須有經營行業的意圖，而這意圖是可以轉變的。將資產由投資轉為營業性質須於公司帳目反映，並可能須予以徵稅。在該

原則也適用於某營業存貨被撥用作非營業用途，或在非營商過程中被取得／處置的情況。在香港，當局一直根據市值原則計算資產交易的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此原則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各級法院所接受。最近的案例是終審法院就 *香港聖公會營業委員會及另一人 訴 稅務局局長* (2016)19 HKCFAR 54⁵一案作出的裁決。

14. 擬議第 15BA 條旨在把本港案例所訂的市值原則，以及沿用已久的資產交易稅務處理方法，納入明文法規。我們並無引入任何新政策。

15. 假如對資產的意圖有所改變，擬議第 15BA 條根據案例規定在出現有關轉變時應用市值原則處理。這是由於當某資本資產轉為營業存貨時，其當時的市值須入帳以計算該資產的資本免稅額結餘調整，並作為成本以釐定處置該營業存貨時的利潤或虧損。同樣地，當某營業存貨撥用作資本資產時，須將該存貨被撥用時的市值入帳以確認該營業存貨的估值轉變(包括減值)，經調整的價值可在其後用作計算該資產的資本免稅額。

16. 擬議第 15BA 條適用的情況，有別於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2013)16 HKCFAR 813 一案的情況。在 *興智* 一案中，爭論點是計算稅款時，應否按照公允價值會計原則，計入在會計期終結時重估所持有股票價值而產生的收益。終審法院裁定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收益無須繳付利得稅，但此案不涉及改變對有關資產的意圖。第 15BA 條只處理資產改變意圖的情況，以及在非營商過程中取得或處置資產的情況。若對資產的意圖沒有改變，又或沒有在非營商過程中取得或處置資產，則第 15BA 條並不適用。換言之，即使引入第 15BA 條，根據 *興智* 一案，年終因重估房地產(列為「投資物業」者)價值而產生的收益將維持無須課稅。

17. 關於擬議第 15BA 條與現行第 15C 條的銜接事宜，我們希望強調第 15BA 條並非旨在影響第 15C(a)條的應用。舉例來

案中，由於沒有證據證明集團在整個過程中有營業意圖，有關利潤無須課稅。

⁵ 在 *香港聖公會營業委員會及另一人 訴 稅務局局長* (2016) 19 HKCFAR 54 一案中，納稅人為一宗教團體，它買入若干土地並在其上開辦孤兒院。後來，納稅人決定重新發展該等土地並將之出售而獲利。終審法院裁定，當納稅人決定將這些土地重新開發為住宅發展項目時，納稅人持有土地的意圖已由資本資產轉為營業資產。因此，納稅人須就出售有關土地所得的利潤課稅，並應以改變意圖時該土地的市值計算利潤。

說，某物業發展商可能在重建計劃中通過一些特設公司(「收購公司」)購入舊物業單位。當舊物業單位全部被收購後，收購公司將停止營業，並把物業單位轉入一家為進行發展而成立的新公司(「發展商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收購公司可繼續以收購價把物業單位轉讓予發展商公司，而根據第 15C(a)條，收購公司不會被視為從轉讓中得到收益。當局不會引用第 15BA 條，把物業單位的市值用於計算收購公司的稅款。我們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釐清政策原意。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稅務局亦會在其釋義及執行指引中進一步闡釋。

政府擬提出的修正案摘要

18.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和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以及有需要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作出某些技術修訂，政府計劃提出若干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擬議修正案的摘要載於**附件 B**。我們稍後會把詳細的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

附件 A (只備英文版)

經合組織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公布的 《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的節錄內容

6.42 While determining legal ownership and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is an important first step in the analysis, these determinations are separate and distinct from the question of remuneration under the arm's length principle. For transfer pricing purposes, legal ownership of intangibles, by itself, does not confer any right ultimately to retain returns derived by the MNE group from exploiting the intangible, even though such returns may initially accrue to the legal owner as a result of its legal or contractual right to exploit the intangible. The return ultimately retained by or attributed to the legal owner depends upon the functions it performs, the assets it uses, and the risks it assumes, and upon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other MNE group members through their functions performed, assets used, and risks assumed. For example, in the case of an internally developed intangible, if the legal owner performs no relevant functions, uses no relevant assets, and assumes no relevant risks, but acts solely as a title holding entity, the legal owner will not ultimately be entitled to any portion of the return derived by the MNE group from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intangible other than arm's length compensation, if any, for holding title.

6.59 Group members that use assets in the development,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an intangible should receive appropriate compensation for doing so. Such assets may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intangibles used in research, development or marketing (e.g. know-how, customer relationships, etc.), physical assets, or funding. One member of an MNE group may fund some or all of the development,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and protection of an intangible, while one or more other members perform all of the relevant functions. When assessing the appropriate anticipated return to funding in such circumstances, it should be recognised that in arm's length transactions, a party that provides funding, but does not control the risks or perform other funct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funded activity or asset, generally does not receive anticipated returns equivalent to those received by an otherwise similarly-situated investor who also performs and controls important functions and controls important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funded activity. The nature and amount of compensation attributable to an entity that bears intangible-related costs, without more, must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all the relevant facts, and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similar funding arrangements among independent entities where such arrangements can be identified.....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摘要

項目	條次	條文	擬議修正案	備註
1.	3 至 10	第 8(1A)(c)、 16(1)(c)、48A、 49(1C)、50 和 50AA、50AAB、 50AAC、50AAD、 50AAN、50AAO 和 50AAU 條及附表 17G	修訂相關條文，訂明— (a) 根據第 49(1C)及 50AAB 條，「有安排地區」一詞涵蓋所有已與香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包括航空運輸服務收入協定及航運收入協定)的地區； (b) 根據第 8(1A)(c)及 16(1)(c)條所給予的寬免並不適用於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地區，而該等協定是透過稅收抵免給予寬免的；及 (c) 就第 50AAD、50AAN、50AAO 和 50AAU 條及附表 17G 而言，「有安排地區」一詞只涵蓋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地區，而	• 本修正案旨在釐清條例草案不同條文下「有安排地區」一詞的涵蓋範圍。 •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657/17-18(02)號文件)(「政府當局首份文件」)附件第 D1 項)。

項目	條次	條文	擬議修正案	備註
			該等協定須包含與營業利潤、相聯企業及相互協商程序有關的條文，即不包括航空運輸服務收入協定及航運收入協定。	
2.	不適用	不適用	廢除現行《稅務條例》第 20 條。	● 引入新訂第 50AAF 條後不再需要本條文。 ●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首份文件附件第 A8 項)。
3.	9	第 50AAE(1)條	將「本分部」修訂為「本部」。	● 本修正案旨在釐清整個第 8AA 部(不僅是當中第 2 分部)應以最能確保該部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公布的規則相符的方式理解。 ●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致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 CB(1)657/17-18(03)號文件)第 7 段)。
4.	9	第 50AAE(3)條	將《稅收協定範本》的版本更新為經合組織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的版本。	● 本修正案旨在把經合組織公布的最新《稅收協定範本》納入條例草案。

項目	條次	條文	擬議修正案	備註
5.	9	第50AAF條新增附註	釐清獨立交易條款須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釐定，以及《經合組織規則》的應用未必得出單一款額，而可能是一系列均能可靠地證明獨立交易款額的數額。	● 本修正案旨在回應團體代表對計算獨立交易款額的關注。 ●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首份文件附件第A2項)。
6.	9	第50AAF(6)、50AAK(10)及50AAM(10)條	將「更可靠」修訂為「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	● 本修正案旨在釐清如納稅人所申報／申索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範圍內，他會被視為已證明該款額為獨立交易款額。 ●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首份文件附件第A3項)。
7.	9	第50AAF條	訂明如第15C條適用，則第50AAF條並不適用。	● 本修正案旨在釐清新訂第50AAF條和《稅務條例》現行第15C條就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的應用。
8.	9	第50AAJ條	訂明若符合某些特定條件，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實際條款不會被視作向當中任何一人賦予與香港稅項有關的潛在利益。	● 本修正案旨在反映政策原意，即就相聯人士之間不會引致實際稅務差異的本地交易而言，有關人士無須在報稅表內按獨立交易條款計算該等交易所帶來的收入或虧損，而稅務局也不會按此基

項目	條次	條文	擬議修正案	備註
				礎作出相應評稅。上述的本地交易一般包括免息貸款，但該筆貸款須不屬貸款者在其放債業務或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借出的貸款。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702/17-18(02)號文件)(「政府當局第二份文件」)第7段)。
9.	10	附表17H第7條	訂明根據第(9)(a)款就申請預先定價安排須繳付的費用(即按稅務局人員工作時數收取的服務費)，不得超過500,000元。	- 本修正案旨在就稅務局對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所收費用訂立上限，但不包括聘請外間顧問的直接費用及交通費，該等費用須全數由申請人承擔。 -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首份文件附件第A5項)。
10.	13	第15BA條	訂明如第15C條適用，第15BA條則不適用。	本修正案旨在釐清新訂第15BA條和《稅務條例》現行第15C條就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的應用。

項目	條次	條文	擬議修正案	備註
11.	13	第15BA條	修訂該條文，以涵蓋「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	本修正案旨在確保與《稅務條例》現行第15C條一致。
12.	16	第58B(2)條 (「國別報告文件」的定義)	將(b)段提述的《實施國別報告的指引—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第13項行動》的版本更新為經合組織在二零一八年公布的版本。	本修正案旨在把經合組織倡議的國別報告最新指引納入條例草案。
13.	16	第58C(2)(a)條	將「6個月」修訂為「9個月」。	- 本修正案旨在把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期限延長，以便與提交報稅表的期限一致。 -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首份文件第13段)。
14.	16	第58D(4)條	刪除(c)段(即最終管轄區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跨國企業集團，須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該集團的對上期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不少於終區門檻款額)。	這項技術性修正案是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目的旨在涵蓋其最終母公司位於未有實施國別報告管轄區的跨國企業集團。

項目	條次	條文	擬議修正案	備註
15.	16	第 58D(5)條	將「終區門檻款額」的定義修訂為— - 如最終管轄區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跨國企業集團，須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該集團的對上期的綜合集團收入總額不少於門檻款額，而該款額已在最終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訂明 — 終區門檻款額指如此訂明的門檻款額； - 在其他情況下 — 終區門檻款額指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這項技術性修正案是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目的旨在涵蓋其最終母公司位於未有實施國別報告管轄區的跨國企業集團。
16.	16	第 58H(1)(b)(iv) 及 (c)(iii)條	把「於哪一日」修訂為「是否」。	這項技術性修正案是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通知只需列明國別報告是否已於最終母公司或代母公司的管轄區遞交，無需列明遞交日期。

項目	條次	條文	擬議修正案	備註
17.	16	第58I(3)(b)條	刪除「而在作此委任時，規定須申報集團的一個代母管轄區實體(並非最終母實體者)提交國別報告的某項適用於代母管轄區的先決條件，已如第(1)款所指般獲符合」的條文。	這項技術性修正案是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委任代母公司的先決條件將被刪除。
18.	16	第58I(5)(c)條	涵蓋某些代母公司管轄區提交國別報告期限較香港遲的個案。	這項技術性修正案是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
19.	16	附表17I第2條	修訂「受管交易」的定義，以剔除相聯企業之間的本地交易。	- 本修正案旨在豁免就相聯企業之間的本地交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 -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首份文件第13段)。
20.	17	附表17I第3條	把收入總額和資產總值的門檻由2億元修訂為3億元。	- 本修正案旨在就擬備總體及分部檔案，進一步放寬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門檻。 -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第二份文件第8至10段)。

項目	條次	條文	擬議修正案	備註
21.	32	第26AB(2)條	修訂有關條文，訂明第 26AB(2) 條的門檻要求只適用於斷定就給予利得稅寬減而言，產生利潤的活動是否在香港進行。	為釐清政策原意，我們建議作出這項技術性修正案，訂明如不符合實質活動的門檻要求，相關優惠稅務措施所提供的稅務寬減便不適用。
22.	34	附表 42	把「附表 42」的號碼重編為「附表 43」。	這屬技術性修正案。由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第 7 號條例草案」)在本條例草案之前通過成為法例，而第 7 號條例草案「附表 43」的號碼已重編為「附表 42」。因此，本條例草案須作出相應修訂。
23.	34	附表 42 第 4 條	訂明以下條文將適用於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a) 第 15F 條；及 (b) 第 50AAK 條。	- 本修正案旨在給予納稅人較長時間作適當準備，以配合政府實施擬議第 15F 條(知識產權收入的課稅)和第 50AAK 條(應用「經合組織指定做法」把收入或虧損歸因於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 我們曾承諾提出本修正案(見政府當局首份文件第 16 至 20 段)。